

法務部書面意見

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朱育德聲請解釋案，本部依大院來函所附爭點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何？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可能涉及之基本權利

1. 不表意自由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大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故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

2. 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

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多位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另有提及「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按思想自由係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大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良心自由尚未明文見諸於我國憲法及釋字解釋文或理由書，但可認為係源自選擇信仰的自由，信仰則包含宗教、世界觀、主義、倫理道德觀等信念，在宗教、思想、言論等自由個別化而有特定保護範圍後，良心自由即偏重在善與惡、是與非判斷的倫理道德取向上，而以維護道德上人格（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註八參照）。鑑於不表意自由之內涵，亦涉及表意人自身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

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於審查不表意自由之限制時，仍會強調表意人被強迫表達與其內心所想不一致的言論內容，應已內含對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之限制，且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尚非我國憲法有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更偏重於人性尊嚴及人格發展之內在基礎層面，基於權利性質核心價值之相近性及基本權利之個別具體化，本件以「不表意自由」作為審查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應即已足。

（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1. 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旨在規範填補損害的基本原則，該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定有關於損害賠償方法之一般原則，並就侵權行為於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設有特別規定，在規範設計上，係採回復原狀原則，兼採金錢賠償。名譽權係體現人性尊嚴的重要人格法益，乃社會上對個人品性、德行、名聲等的評價、觀感及印象，名譽權受到侵害，涉及社會上對被害人之個人評價貶損，從而使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故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被害人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除得依前段規定請求金錢賠償外，並得依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請求法院命為恢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俾使其社會上之評價回復原狀，法院應權衡不同個案之具體情況，藉由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是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及後段所定「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均屬損害賠償之方法，目的均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2. 系爭規定既授權法官在具體案件對於名譽權受侵害之情形，

就回復名譽的各種可能性，決定可以採行的適當處分，如法院於個案中以判決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被害人公開道歉，則該判決之內容即涉及限制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按不表意自由屬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須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前提下始能予以合理限制；再者，名譽權及不表意自由皆攸關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完整，乃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故為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權而限制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涉及基本權之衝突，須考量該手段能否達到系爭規定所欲回復被害人名譽以填補其損害之目的、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於具體個案是否為「適當」處分），應對相衝突之基本權作適切利益衡量，就具體個案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

二、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一）系爭規定立法之初所預想之「適當處分」，應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查民法第 195 條雖曾於 88 年修正，惟該次修正係擴張該條第 1 項前段所列舉之人格權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另增訂第 3 項有關身分法益受侵害時之準用規定，至於系爭規定（第 1 項後段）之文字則是自 18 年民法制定公布時即已存在，並未曾修正。而法院判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雖非系爭規定明文，然因系爭規定係一脈相承自大清民律草案第 961 條，該條立法理由有提及：「名譽被害人之利益，非僅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足以保護者，遇有此情形，審判衙門得命其為適於恢復名譽之處分，例如登報謝罪等事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且民事審判實務上長久以來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似難否認系爭規定立法之初所預想之「適當處分」，

包括命加害人「登報謝罪」（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註一及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註四參照）。

(二) 要求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加害人公開道歉乃「國民普遍法感情」之反映

「道歉」並無法律上之嚴格定義，一般而言，當表意人為道歉之表示時，可使相對人及外界自形式外觀上獲得「表意人承認犯錯，做了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事，請求諒解」之訊息，達到釐清對錯、澄清事實、導正社會印象之目的。查目前有不少法規將「道歉」明文規定於條文中，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299 條、第 451 條之 1、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第 165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8 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0 條、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等（如附件），足見自大清民律草案延續至今，要求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加害人公開道歉乃「國民普遍法感情」之反映（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雖然上開法規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功能性質及規範方式仍有不同，然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系爭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時，上開法規與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均同係對人民不表意自由之限制。

(三) 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固應予保障，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侵害名譽權之行為命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意旨無違，即難謂其抵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

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固應予保障，惟系爭規定授權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是否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對於特定侵害名譽權之行為命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

則及比例原則意旨無違，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又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迭經大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90 號及第 767 號解釋解釋闡釋有案。因系爭規定涉及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基本權衝突，而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均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有關，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且侵害名譽權之態樣不一，故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就相衝突之權利作適切的利益衡量。是以，系爭規定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授權法院依個案情節所需，依比例原則決定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是否為適當的回復名譽方法。

- (四) 公開道歉在我國社會的意義，係在導正社會觀感及印象，回復社會對被害人的評價，不伴隨道歉意思之道歉外觀，對被害人仍具有社會意義，故不排除於具體個案有必要時，在符合比例原則下仍得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的選項之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第 1 項）。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第 2 項）。」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後，現行實務在加害人不表意之情形下，就

命登報道歉之判決執行方式，認為係屬可替代性之行為，從而係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所定代履行之方式強制執行，並不認為加害人必須親自為之、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而既然登報道歉係可由他人代履行者，道歉之形式意義即大於實質意義，故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報章上所刊登之道歉廣告，往往亦會懷疑具名之表意人是否出於自願或真心所為，蓋具有通常知識經驗者均能明瞭任何法律效果都不免帶有強制色彩，故在法律意義上並無法要求加害人真心道歉，當社會眾所周知道歉廣告可能並不伴隨道歉意思時，其與表意人個人內在核心信念之連結性即有鬆動；惟縱使具名之表意人並非出於自願或真心道歉，社會大眾仍可透過該則「不伴隨道歉意思」的道歉廣告，迅速獲知「具名之表意人已承認自己有過錯（或已被法院認證有過錯），做了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事」之訊息，以達到釐清對錯、澄清事實、導正社會印象之目的，從而有效迅速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因此，判決公開道歉依我國社會通念，重點在於道歉之形式外觀，可簡明扼要地昭告社會大眾加害人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可非難性，故不排除於具體個案有必要時，在符合比例原則下仍得作為回復社會對被害人名譽評價之適當處分的選項之一，不伴隨實質道歉意思之道歉外觀，對被害人仍具「還我公道」之社會意義，並帶有精神上之安撫作用，達到填補被害人精神上所受損害之功能。

（五）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強化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之合憲性控制，應值肯定；大院是否變更見解，本部敬表尊重

因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依大院歷來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鑑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系爭規定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始得以授權法院依個案情節所需，決定適當的回復名譽方法，一方面避免就規範事項掛一漏萬，另一方面避免使法律效力趨於僵化，俾使法院得按個案具體情況，為妥當之衡平裁量或裁判，從而如何對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進行價值補充，使法院在適用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得作符合憲法的解釋，極為重要。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為調和名譽權及不表意自由之衝突，認為「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對於法院依系爭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樹立了應遵守之比例原則及判決準據，強化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之合憲性控制，應值肯定。至於大院是否變更該號解釋見解，本部敬表尊重。

【附件】現行法規明定有「道歉」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

第 74 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刑事訴訟法

第 253-2 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 299 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 451-1 條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第 455-2 條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軍事審判法

第 140 條

下列各罪，軍事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軍事檢察官為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及被告直屬長官之同意，**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 165 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及被告直屬長官之同意，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9 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告誡。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

- 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
- 二、給予補償金。
- 三、**醫療權益**：包括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設備，並配置充足之醫事與行政人力，及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等措施。
- 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本條例施行前，為照顧漢生病病患而入住於院內之照護人，於該漢生病病患安養期間，得伴同居住。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 28 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 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 一、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 二、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 三、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 四、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 10 條

大法官自律會議之審議，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得對受審議大法官為下列處分：

- 一、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且符合法官法有關懲戒事由之規定者，由司法院

移送監察院審查。

二、違反本辦法情節非重大或未符合法官法有關懲戒事由之規定者，促其注意改善、予以譴責、**要求其以口頭或書面道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及其內容，經會議決議，得公布之。

未能作成第一項之處分者，審議案不成立。

第一項及前項之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審議大法官。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7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一、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二、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三、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四、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 2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第 21 條

紀律審查小組審議會務委員之懲戒方式如下：

一、**責令口頭道歉**。

二、責令書面道歉。

三、書面警告。

四、停止出席會議一次或二次。

紀律審查小組對於會務委員之懲戒，應作成紀錄。

國民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7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大會交付之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口頭道歉。

三、書面道歉。

四、停止出席大會會議一次至八次。

第 8 條

紀律委員會之懲戒審議應繕具報告書，提請大會決定之。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懲戒，大會得同時決議，如當事人於限期內不提出道歉時，則依前條第四款處理之。